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53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：

就「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」，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的資料：

(一) 每年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；

(二) 每年與房屋處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；以及

(三) 每年與其他部門(請分項註明)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。

提問人： 劉小麗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137)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，本署或會邀請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協助。至於掃蕩是否以聯合行動的形式進行，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涉及其他部門，均視乎每次行動的個別情況而定，包括社會治安有否受到實質或潛在影響，以及行動是否涉及在公共屋宇等地方內擺賣的無牌小販。

過去5年，針對無牌擺賣的聯合行動次數分列於下表：

年份	跨部門行動次數
2012	1 614
2013	1 867
2014	1 830
2015	1 984
2016	2 009

本署並無與個別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分項數字。